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茲因縣市改制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等因素，導致自來水管承裝商有換證需求者，因屬非可歸責於承裝商之事由，爰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明定其換發相關證冊所須繳納之證冊費，免予收取。（修正條文第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或技工工作證，應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p> <p><u>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者，免繳證冊費。</u></p>	<p>第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或技工工作證，應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p>	<p>因縣市改制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等非可歸責於自來水管承裝商之事由，致有換發相關證冊需求者，其換證所須繳納之證冊費，應予免繳，符合規費法第七條但書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